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承担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抗震防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对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选址、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进行规划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规范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的组织协调、宣传教育、通信指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革新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负责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协调各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挂环境保护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工程服务中心牌子。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 事业 |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2373.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3.3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500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237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40.7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0.52万元；项目支出1862.0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2373.31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79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36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815.27万元，主要是新增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0.5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9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33.44%，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三公”经费预算2017年与2016年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三公” 经费 | 2017年预算 | 2016年预算 | 2017年与2016年对比 |
| 因公出国（境）支出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9 | 13.9 | -4 |
| 公务接待费 | 10 | 16 | -6 |
| 合计 | 19.9 | 29.9 | -10 |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组织队伍建设和软环境建设，采取内部带、派出去学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对现有人员业务知识培养，使其具备完成工作的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职工进行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执行上级廉洁自律的有关政策和纪律，努力营造良好的廉洁氛围。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在充分调研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实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二）大力开展绿色节能示范区创建工作，出台新区绿色建筑实施意见，结合新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确定绿色建筑的审查流程、监管措施和奖励办法，鼓励和引导新区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工作。

（三）逐步改善新区环境，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新区空气质量。完成燃煤工业锅炉整治拆除任务，着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河流水质质量。完成涉水污染企业退出任务，完成空气质量地面监测站建设。

（四）结合相关规划编制，有针对性组织基础设施建设招商活动。力争在污水处理、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上有所突破。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综合管理 | 日常工作任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 | 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保障局机关高效运转。 |
| 规划管理 | 完善新区规划体系，完成规划审批 | 组织区域内城镇体系规划等规划编制，依法编制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 |
| 环境保护 | 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开展环境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监测与监察，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应急监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
| 推进建筑节能 | 组织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推广应用，定期发布建设机械材料设备淘汰、限制使用和推广应用产品目录，定期开展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 建设工程服务 | 监督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执行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资质标准，提高行业水平。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县城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市级重点镇的建设；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用工管理及清理整顿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上年度末固定资产余额217.32万元，本年增加49.50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接收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划拨资产，本年度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6.82万元。**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